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朱盖塔集运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持有33%股权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此前，神东煤炭集团未对朱盖塔集运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9.78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0.042亿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神东煤炭集团按持股比例对朱盖塔集运公司就朱盖塔集运站项目建设期融资需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朱盖塔集运公司的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孙家岔镇朱盖塔村，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麻顺宽，经营范围：煤炭经营，煤炭洗选及加工；

煤矿物资、物流、场地、设施设备、房屋的租赁；车辆、设备维修；机械加工、货物运输、生活服务。

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神东煤炭集团，持有 33%股权。朱盖塔集运公司为神东煤炭集团的参股公司，未纳入神东煤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资产总额 3,157.05 万元，负债总额 157.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05 万元），净资产 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7%；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资产总额 9,957.62 万元，负债总额-42.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负是由于存在尚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净资产 10,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朱盖塔集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朱盖塔集运站。朱盖塔集运站设计生产能力 10.0 百万吨/年，地点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朱盖塔村西部。集运站建成后，主要收购周边煤矿的煤炭，煤源较为充足。集运站项目总概算 6 亿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1 亿元，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为满足上述剩余资金缺口，朱盖塔集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5 亿元，但鉴于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于 2016 年 5 月底开建），未形成有效固定资产且不具备盈利能力，商业银行要求在股东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提供贷款。

根据朱盖塔集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朱盖塔集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申请贷款 5 亿元。按照神东煤炭集团对朱盖塔集运公司的持股比例，神东煤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不超过 1.65 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还贷资金来源：朱盖塔集运站投入运营后，以其营运收入归还贷款。

朱盖塔集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原因说明：朱盖塔集运站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形成可提供反担保资产。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神东煤炭集团向朱盖塔集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一）神东煤炭集团提供担保及上述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担保将使朱盖塔集运公司能够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三）担保期内，要求朱盖塔集运公司利用自身形成的有效资产或运营收益进行抵质押，尽早解除神东煤炭集团的担保责任，有效规避神东煤炭集团或有负债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78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042 亿元。其中：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1 亿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075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9 亿元及 0.042 亿元；该控股子公司已将该项担保代偿金额及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8.690 亿元（其中，以美元提供担保的余额 15.699 亿美元按人民币 6.769 元/美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06.267 亿元），无逾期担保。

有关本公司担保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朱盖塔集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5 年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10 月 29 日